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琼团办字〔2017〕10号



关于做好2017年 (第二十二批)基层挂职团干部推荐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县(自治县)委,省国资委、地质局、生态软件园、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团委,海南矿业公司、粤海铁路公司、港航控股、海航集团、南航海南分公司团委,省直、旅游、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金融团工委,洋浦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边防、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各大专院校、银行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下属单位:

为进一步培养锻炼优秀年轻团干部,加强基层团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去“四化”强“三性”要求,团省委决定从基层团组织选拔第二十二批优秀干部到团省委机关挂职锻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挂职干部的条件

1.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
2. 优秀专职团干部（市县团委专职干部除外）；
3.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0周岁；
4. 政治思想素质、组织协调能力、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较好；
5. 身体健康。

二、挂职锻炼时间

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三、挂职干部选拔程序

1. 由个人自荐或各直属团委推荐，并征得个人所在单位同意，学校团干部还必须征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及所在学校党委的同意。

2. 各直属团委要严格把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同意，将推荐表及考察材料报团省委组织部。

3. 团省委组织部审核后提交党组会议审定，确定挂职人选，并根据挂职干部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挂职岗位并按相应级别任职。

四、挂职干部的管理

1. 干部挂职期间，按照以团省委为主、各直属团委为辅的原则共同管理。

2. 干部挂职期间转党（团）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工资关系；工资、奖金、医疗费和往返路费等由原单位负担。

3. 干部挂职期间不得随意离开挂职岗位，因事因病请假

需按《共青团海南省委机关干部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4. 干部挂职时间为一年，期满后返回原单位工作。挂职干部原则上不能提前结束挂职，确因工作需要提前结束挂职的，需由各直属团委请示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后报团省委批准。

5. 挂职干部当年参加团省委机关挂职所在部室的考核。挂职结束后，由团省委对干部挂职期间的表现作出鉴定，分送挂职干部所在直属团委和所在地（单位）党委组织部门。

请各直属团委推荐3—4名挂职干部，并于2017年3月20日前将团干部挂职锻炼推荐表（详见附件，一式三份）及工作表现材料报送到团省委组织部（电子版一并报送到邮箱）。

联系人：刘忠成，黄满红；联系电话：65337205，邮箱：hntswzzb@126.com；地址：海口市文明东路66号团省委组织部；邮编：570203。

附件：基层团干部挂职人选推荐表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



附件

基层团干部挂职人选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 免冠 彩照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单位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手机		
学习和 工作 简历						
主要社 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业技 能专长 情况	在推荐人选具备的以下各项能力的□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策划运筹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组织协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宣传发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 实践示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文字表达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6. 口头表达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7. 电脑办公操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8. 外语表达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9. 驾驶					

所在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直 属 团 委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同 级 党 委 组 织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团 省 委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 注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

2017年3月4日印发